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10日起新增委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开通及业务开展情况表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期定业务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是否增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
|--------|--------------------|-----------|----------|-----------------------|
| 000079 |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21313 |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是 |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安证券销售上述基金，是对应基金，上述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是否增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娟、孙娜
电话：0651-65161921, 0651-65161963
客户服务电话：96318
网址：www.huana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一、本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详见关于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二、新增销售机构业务：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投资金额视业务类型，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和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从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中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参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上述销售机构对于投资者申购上述基金，投资者在申购上述基金的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换基金是否可能回状态，转本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业务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具体规则，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及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四、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上述基金（限购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上述销售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起点金额、费率及累计申购赎回等标准进行修订，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0755-82370688
网址：www.jingwancheng.com
客户服务电话：96318
网址：www.huana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前应充分了解基金投资风险，合理预期投资回报，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业绩表现并不构成对基金未来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收益作出任何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收益作出任何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收益作出任何承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10日起，新增中国农业银行销售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C22018, C类C2201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张倩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6599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安排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99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0755-82370688
网址：www.jingwancheng.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大幅溢价，现特提示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除了具有基金净值溢价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造成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基金时，应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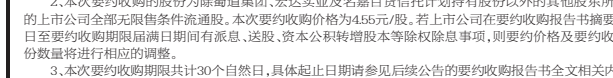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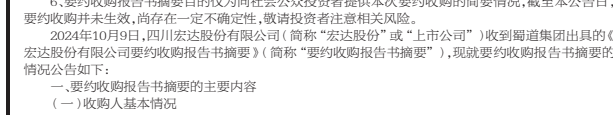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蜀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为四川宏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春晓”）。本次要约收购系天府春晓受让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合计共93.15%的信托受益权，进而间接收购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9.2%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该要约收购事项已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上市公司28.30%的股份事项完成后，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控制上市公司31.31%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蜀道集团、宏达实业及名盾百货信托计划持有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4.65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间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和要约收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
4. 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 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终止达达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宏达股份的股份比例低于达达股份总股本的10%，宏达股份将面临被收购人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要约收购并未生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4年10月9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上市公司”）收到蜀道集团出具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基本情况
蜀道集团基本情况
蜀道集团为四川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收购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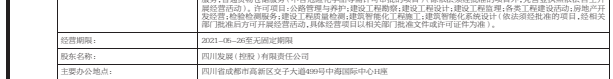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系四川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收购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2.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四川宏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实业51%股权，宏达实业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宏达实业为蜀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宏达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蜀道集团持有宏达股份28.30%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天府春晓51%股权，天府春晓持有宏达股份2.09%股权。蜀道集团还持有誉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持有宏达股份93.15%信托受益权。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4/2/24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三、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回购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数量：0.3828%
六、回购股份价格：50.006-58.274元
七、回购股份数量区间：2832股-38,000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自每个回购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5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426,457,743股的比例为0.3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5.00元/股，最低价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987,874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自每个回购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5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426,457,743股的比例为0.3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5.00元/股，最低价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987,874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自每个回购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5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426,457,743股的比例为0.3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5.00元/股，最低价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987,874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自每个回购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5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426,457,743股的比例为0.3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5.00元/股，最低价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987,874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自每个回购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5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426,457,743股的比例为0.3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5.00元/股，最低价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987,874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自每个回购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5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426,457,743股的比例为0.3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5.00元/股，最低价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987,874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自每个回购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5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426,457,743股的比例为0.3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5.00元/股，最低价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987,874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自每个回购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5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426,457,743股的比例为0.3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5.00元/股，最低价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987,874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自每个回购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5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426,457,743股的比例为0.3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5.00元/股，最低价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987,874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自每个回购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5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426,457,743股的比例为0.3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5.00元/股，最低价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987,874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自每个回购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5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426,457,743股的比例为0.3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5.00元/股，最低价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987,874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